

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会计处理专项说明

目 录

一、本次中期票据涉及会计处理的主要条款·····	第 1—3 页
二、会计处理分析·····	第 4—9 页
三、分析与总结·····	第 10 页

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6〕1049 号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公司）委托，对新兴际华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进行专业分析。新兴际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确定新兴际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新兴际华公司有责任确保：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事实、情况或假设与新兴际华公司向我們提供的事实、情况或假设一致，向我們提供对中期票据发行产生整体实质影响的完整、准确的信息，包括其他书面或口头商定的合同或安排的细节。如果新兴际华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责任，或新兴际华公司在本会计处理专项说明出具之后对发行条款、相关事实、情况或假设作出进一步改变，我们的分析意见可能不再适用。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分析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兴际华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发表专业分析意见。

一、本次中期票据涉及会计处理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期限

期限为 3+N(3) 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二）本次中期票据利率及确定方式

1.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

始利差。

2.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 = 当期基准利率 + 初始利差 + 300BP，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5. 初始利差

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初始利差 =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 初始基准利率。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三）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

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四）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五）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六）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 赎回选择权

本期中期票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发行人只有在满足以下三种情况时，才可以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1）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日进行赎回，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并通知债权人，该赎回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支

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税务筹划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进行赎回；

(3) 发行人由于一般会计准则或任何其他会计准则的变更或者更新而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计入公司的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并通知债权人，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除了以上三种情况之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

3. 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二、会计处理分析

(一)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权益工具相关概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规定：“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一)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二)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的合同。”

2. 权益工具与负债的区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条规定：“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企业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的，该合同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3. 或有结算条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发行方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一）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且几乎不可能发生。

（二）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

（三）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

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指是否通过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或者是否以其他导致该金融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需要由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如股价指数、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利率

或税法变动，发行方未来收入、净收益或债务权益比率等)的发生或不发生(或发行方和持有方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的结果)来确定的金融工具。”

4. 结算选择权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存在结算选择权的衍生工具（例如合同规定发行方或持有方能选择以现金净额或以发行股份交换现金等方式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发行方应当将其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所有可供选择的结算方式均表明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的除外。”

5. 可回售工具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六条规定：“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可回售工具，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

（一）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企业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工具对企业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企业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持有方所持有的单位数量。

（二）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该工具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企业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

（三）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

（四）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工具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本准则规定的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

（五）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工具存续期内企业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工具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6. 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按比例交付净资产的工具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七条规定：“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

（一）赋予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

（二）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

（三）在次于其他所有类别的工具类别中，发行方对该类别中所有工具都应当在清算时承担按比例份额交付其净资产的同等合同义务。

产生上述合同义务的清算确定将会发生并且不受发行方的控制（如发行方本身是有限寿命主体），或者发生与否取决于该工具的持有方。”

（二）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1. 关于到期日

《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中关于到期日的规定为：“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以合同到期日等条款内含的经济实质为基础，谨慎判断是否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发行方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1. 永续债合同明确规定无固定到期日且持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发行方赎回该永续债或清算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永续债合同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且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即“初始期限”）的：

（1）当该初始期限仅约定为发行方清算日时，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但清算确定将会发生且不受发行方控制，或者清算发生与否取决于该永续债持有方的，发行方仍具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当该初始期限不是发行方清算日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时，发行方应当谨慎分析自身是否能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如不能，通常表明发行方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关于清偿顺序

《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中关于清偿顺序的规定为：“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合同中关于清偿顺序的条款。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发行方应当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劣后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应当审慎考虑此清偿顺序是否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并据此确定其会计分类。”

3. 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中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的规定为：“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第 37 号准则第十条规定的“间接义务”。永续债合同规定没有固定到期日、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发行方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且如果发行方决定不赎回则永续债票息率上浮(即“利率跳升”或“票息递增”)的，发行方应当结合所处实际环境考虑该利率跳升条款是否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如果跳升次数有限、有最高票息限制(即“封顶”)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或者跳升总幅度较小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可能不构成间接义务；如果永续债合同条款虽然规定了票息封顶，但该封顶票息水平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通常构成间接义务。”

(三) 发行人对会计处理的分析

1. 中期票据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永续票据发行人拥有续期选择权，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发行人能够不受任何限制的无限次数的续期，从而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永续票据的持有者没有回售权，因而不构成发行人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赎回选择权

本次拟发行的永续票据赋予了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未来是否赎回，属于发行人可控范围内的事项，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永续票据将继续存续，

因而发行方赎回权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3. 清偿顺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是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生产经营于一体大型国有独资公司，业务涉及冶金、轻纺、装备、应急、医药、服务等板块，主要产品及业务包括球离心墨铸铁管及管件、钢格板、钢材、特种钢管、制造用钢、工程机械、纺织品、服装、染整、皮革皮鞋、橡胶制品、特种和专用车辆、装具、医药以及商贸服务等，经营业绩稳健，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根据“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限”和“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条款规定发行方可以无条件递延支付债券及其孳息，即只有在发行方清算时，才需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此情形仅在非持续经营的情况下才触发，属于非常规事件条款，此清偿顺序不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

4. 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利率，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未发现明显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出于经济因素的考虑而选择赎回债券，从而不会产生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5. 利息递延支付

除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外，发行人可自主决定利息递延，没有被强制付息的合同义务。

发行条款中虽然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但该强制付息事件属于发行人履行一定程序后可控制的事项，即可以控制该事项是否发生，故发行人可自主决定利息递延，没有被强制付息的合同义务。

三、分析与总结

根据上述对拟实施交易的描述和有关交易条款的分析，新兴际华集团由管理层拟定了会计处理原则，即：新兴际华本次拟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作为一项权益工具核算。

基于对上述有关拟实施交易募集条款描述的了解和分析，以及对目前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本所未发现新兴际华集团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

本专项说明仅针对永续票据期限、赎回选择权、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利息递延支付条款进行分析，并且相关的会计处理可能受到财政部期后颁布的会计准则、会计监管机构对会计准则进一步解释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会导致上述永续票据的分类发生变化，本所不对日后发生事项造成的会计处理的变动发表意见。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兴际华集团参考之用，不应为其他人士所使用或引用。因此，本所不对除新兴际华集团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